

项目编号：HDCG2019000557

青岛西海岸新区

西海岸新区人工智能搜索视觉分析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章）

代理机构：青岛中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1.1 采购依据	11
1.2 项目概况	11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1.4 费用承担	11
1.5 保密原则	11
1.6 语言文字	11
1.7 计量单位	12
1.8 时间单位	12
1.9 现场考察	12
1.10 响应和偏离	12
1.11 知识产权	12
1.12 信息发布	12
2. 采购文件	13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3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13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13
2.4 投标截止时间的延长	13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备选投标方案	1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 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5.3 开标异议	17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方法	18
7. 定标	18

8. 合同授予	18
8.1 中标公告	18
8.2 中标通知	18
8.3 中标服务费	19
8.4 签订合同	19
8.5 合同备案	19
8.6 履约验收	19
9. 纪律与监督	19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9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 质疑	20
9.6 投诉	21
10. 供应商违规处理	2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2.1 初步评审标准	26
2.2 详细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3.1 初步评审	26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4. 评标结果	29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4.2 提交评标报告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1. 项目说明	3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	44
专用合同条款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青岛中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委托，就其西海岸新区人工智能搜索视觉分析平台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

西海岸新区人工智能搜索视觉分析平台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HDCG2019000557

3. 采购内容

包号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基本情况介绍（服务）
1	1792.19	1792.19	1	为落实智慧新区发展战略，深入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进一步加强部门间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应用，根据管委工作部署，启动西海岸新区人工智能搜索视觉分析平台项目。项目基于高频卫星遥感数据，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计算机视觉技术，构建集数据汇聚、存储与管理、处理、融合分析、服务为一体的人工智能搜索视觉分析平台。通过对卫星遥感数据智能挖掘分析，形成专业的数据分析产品与报告，对外提供方便易调用的API接口，为政府决策和部门业务提供科学、精准、全方位的数据与人工智能视觉分析能力支撑，不断提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能力。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监狱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能够合法的提供本次采购的货物和服务。

(2) 供应商需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

(3) 5.2 信用要求

(1) 出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3 其他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公告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7.1 方式：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供应商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区级采购-采购公告”栏目，打开本项目采购公告，点击“附件”自行下载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同时各潜在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找到本项目进行网上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采购活动。

7.2 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8. 响应文件的提交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10月24日9时00分，地点为：黄岛区朝阳路317号青岛中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8.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本人的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的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身份证原件无需密封于资格标书中）

9. 联系方式

9.1 采购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369号

联系人：徐波

联系电话：0532-86986586

9.2 代理机构：青岛中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朝阳路317号

联系人：康盈

联系电话：13616393357

10. 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供应商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 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录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

发布日期：2019 年 9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中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3	分包情况	详见“采购公告”。
1.3.1	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 集中地点：_____。
2.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7) ___/___。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询问	电话咨询或者询问文件（注明投标人、联系人、手机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格式电子文本同时以附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qdzf5566@163.com，邮件主题为“关于……项目的询问”，否则将不予答复。
3.1.2	资格标书的组成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本项单独提交，不密封）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原件；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

		<p>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格式不限，可以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的明细表、设备购置发票或收据等）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p> <p>9. 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p> <p>注： 1. 供应商未提供上述第 1-9 材料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2. 资格标书中不需退还的相关材料原件可以放在商务标书正本中。</p>
3.1.3	构成商务标书的其他材料	(9) <u>无</u>
3.1.4	构成技术标书的其他材料	(6) <u>无</u>
3.2.1	投标报价范围	★ <u>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u>
3.2.3	报价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次，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报价是一次性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次，以第 2 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评标办法： <u> </u>
3.6.3	投标文件份数	1. 资格标书： <u>壹</u> 份； 2. 商务标书：正本 <u>壹</u> 份，副本 <u>陆</u> 份； 3. 技术标书：正本 <u>壹</u> 份，副本 <u>陆</u> 份； 4. 电子标书： <u>壹</u> 份，电子版内容与商务文件正本和技术文件正本一致，PDF 格式（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按其规定执行）； <u>U 盘</u> 存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资格标书密封件（包括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有>）、商务标书密封件、技术标书密封件。 2. 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标书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
3.6.4	标书装订要求	1. 资格标书无需装订； 2. 商务标书、技术标书须胶装，否则其投标无效；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胶装成册（文件材料包括供应商所递交

		的所有资料，如投标文件、图纸等），否则其投标无效。
4.1.2	投标文件的标识	投标文件密封套上标明收件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包号等，并在“□”处标注“资格标书/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电子投标文件”；在封签上标注“请勿在2019年X月X日X时之前启封”字样（此处时间指投标截止时间）；封套和封签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除外）概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采购公告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u> </u>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并列的，如何确定中标供应商	<u>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认。</u>
9.5 9.6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事实与理由，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第9.5款和第9.6款。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词语定义		
11.1.1	采购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在采购公告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报价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等的要约邀请。
11.1.2	投标文件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要约文件，包括招标方式的投标文件和非招标方式的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等。其他词汇（如“投标”-“响应”、“无效投标”-“无效响应”、“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等）也按不同采购方式的理解对应。
11.1.3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11.1.4	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

	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5 若采购文件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11.6 监督	
	<p>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p> <p>电 话：0532-86896502</p> <p>传 真：0532-86888309</p> <p>通信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武夷山路 302 号</p>

1. 总则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具备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当具备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投标无效：

(1) 与本项目同一包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2) 与本项目同一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的；

(4)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5) 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原则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等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1.7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9.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10 响应和偏离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明确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明确响应。

1.10.3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知识产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合同项下的货物、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12 信息发布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

2.4 投标截止时间的延长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非招标方式采购项目为 3 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书、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组成。

3.1.2 资格标书，包括：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商务标书，包括：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包括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I. 报价一览表。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II.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

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3)资格标书（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可与 3.1.3 合并）；
- (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6)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 (7)原创声明（若有）；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清单（若有）；
- (9)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10)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1.4 技术标书，包括：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4)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6)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7)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

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8)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9)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报价，包中的所有内容必须全部编制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或者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

求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表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特殊项目且采购文件有规定的可以费率等形式报价。

3.2.7 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3.2.8 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关于投标报价的其他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该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截止时间前退出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并办理合同备案后，携带备案合同、供应商针对此项目保证金退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按规定或无法兑现报价承诺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 (3) 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

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如实在《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署系指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6.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和份数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的规定处签署。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确认。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前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

（4）资格标书无需装订。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需分册装订的，应在封面上用阿拉伯数字标注总册数和分册数，如“共3册，第1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和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资格标书一份；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6）投多个包的，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应按所投包号分别制作和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密封：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

4.1.2 标识：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标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地点。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专人接收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表格详细记录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第二代身份证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4.1 款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本入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入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适用于纸质招标投标）；
- (4) 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均不退还；废标或者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第 3 条和第 4 条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按前述规定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介绍开标会有关人员；
- (3) 工作人员当场核验供应商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确认授权代表的有效性；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核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确认法人代表的有效性；核查各供应商出席开标会代表的人数，无关人员应当退场；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
- (5)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按供应商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顺序）或主持人现场宣布顺序开启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包号、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供应商认为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按以下原则处理：

(1) 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2)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处理决定当场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3)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供应商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2 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唱出的，供应商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供应商。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中标；仍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供应商所投包数综合得分均为最高者，由其自行选择一个包中标，剩余包由综合得分次低者中标，以此类推。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共同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3 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当按国家计委规定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该公告。

8.5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携带合同备案所需相关材料到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办理备案手续。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8.6 履约验收

8.6.1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对中标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负责。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验收完毕出具项目负责人和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8.6.2 如对履约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履约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8.6.3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 纪律与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青岛市政务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 (3)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4) 质疑书应当符合本章第 9.5.4 项规定；
- (5)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3 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9.5.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3)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4) 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

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9.5.5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5.6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1)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2) 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数量；
- (3) 中标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标专家信息及评标情况；
- (4) 预中标供应商情况；
- (5) 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9.6 投诉

9.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9.6.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的当事人；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9.6.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6.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6.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0.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进行查处。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提供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规定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原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原件	提供原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格式不限，可以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的明细表、设备购置发票或收据等）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2.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款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款规定。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的规定。	
		技术支持资料	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其他因素	未出现本章第3.1.3项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	2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2.2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6分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已完成的同类的业绩，每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原件，验收报告原件二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签署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企业认证	8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业务范围包含数据处理），得2分。 投标人具有遥感数据处理类、共享服务类、GIS分析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类，得2分，满分6分。 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6分	投标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或行业主管学会、协会颁发的测绘、地理信息类科学进步奖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 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数据保障能力	6分	投标人拥有遥感卫星数据代理服务资格的，每提供一颗卫星代理得0.5分。满分6分。 投标人须提供卫星数据代理资格证明原件。
2.2.3	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分析	12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对开展基于人工智能搜索视觉分析平台项目的深入分析。分析内容包含 项目背景、现状、目标需求、服务对象需求、业务需求、业务流程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 。根据需求分析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得12-1分。
		方案设计	20分	针对本项目方案设计应包括总体框架、功能设计、逻辑架构、接口设计、工作流程、数据库设计、人工智能视觉分析基础服务平台详细设计（系统功能模块最小力度细化到功能点）、人工智能视觉分析综合示范应用系统详细设计（系统功能模块最小力度细化到功能点），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得20-1分。
		关键技术解决方案	12分	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包括样本库构建、地物要素智能提取与分类、自动变化检测分析、高性能技术四个方面，投标人针对每项关键技术解决途径需提出具体的模型算法和流程，根据关键技术且模型算法先进、流程逻辑清晰进行评价，得12-1分。

		服务保障措施	10分	<p>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描述，项目进度计划完善，进度管理科学，得5-1分。</p> <p>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应急响应措施进行设计，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得5-1分</p>
--	--	--------	-----	--

备注：

1.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应当密封于“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中。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列数值为该项评分因素的最高得分）。

2.2.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列数值为该项评分因素的最高得分）。

2.2.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列数值为该项评分因素的最高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1.3 供应商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报价（竞争性采购、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方式的采购项目为最后一轮报价）超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条款、“▲”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作出明确响应；

(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要求，超出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的；

(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6)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7)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10) 评标委员会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3.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逾期的，评标委员会不予采纳回复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3.3.3 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以及计算方法

(1)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最终报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5% × 节能产品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 (投标报价 × 5% × 环保产品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按照最终价格排序。

备注：本项价格扣除以“节能产品投标清单”以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投标产品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以及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投标产品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没有或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不适用于进口产品）

(2.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3) 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自身和其响应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且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采购小组认定后，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且提供相关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不适用于进口产品）

(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经采购小组认定后，可给予其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报价扣除的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上述政策性价格扣除、优采所需证明材料，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装袋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无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放置于投标文件中（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和优采。

3.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多种产品采购项目，指“●”标注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5 上述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所需证明材料随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一起递交。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否则不给予计分。

4. 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完成评审后，编写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 本章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若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做技术性的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服务）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采购文件中带“★”条款和第五章全部合同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4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2 总体技术要求

2.1 建设目标

为落实智慧新区发展战略，深入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进一步加强部门间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应用，根据管委工作部署，启动西海岸新区人工智能搜索视觉分析平台项目。项目基于高频卫星遥感数据，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计算机视觉技术，构建集数据汇聚、存储与管理、处理、融合分析、服务为一体的人工智能搜索视觉分析平台。通过对卫星遥感数据智能挖掘分析，形成专业的数据分析产品与报告，对外提供方便易调用的API接口，为政府决策和部门业务提供科学、精准、全方位的数据与人工智能视觉分析能力支撑，不断提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能力。

2.2 建设内容

建设服务于新区政府宏观决策与各委办局业务应用的人工智能搜索视觉分析平台，根据建设目标和业务发展需要，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如下内容：

2.2.1 人工智能分析核心数据资源体系建设

通过社会数据服务机构购买高频卫星遥感数据，建立新区统一的人工智能视觉分析核心数据资源体系，汇聚整合卫星遥感数据、基础地理数据、专题产品等各类数据产品，建立完善并形成内容全面、标准统一的人工智能视觉分析核心数据资源体系。

(1) 基础影像数据生产与运维服务

0.72m 空间分辨率正射影像产品生产

新区 2127 平方公里全域范围 0.72m 空间分辨率正射影像产品，每两周覆盖一次。

3m 空间分辨率正射影像产品

新区 2127 平方公里全域范围 3m 空间分辨率正射影像产品，每周覆盖一次。

专题产品数据生产服务

基于基础影像数据，利用人工智能遥感解译技术，面向业务需求，自动生产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遥感监测应用示范产品、重点工程施工进度遥感监测应用示范产品、河湖遥感智能监管应用示范产品三大类专题产品。

遥感智能解译样本数据标注服务

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样本库：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程分布样本数据和矿山生态恢复治理进度变化检测样本两类，每类样本数量不少于 3000 个。

河湖遥感监管样本库：河湖大型建筑物、水体、植被三类要素样本数据，河湖变化检测样本数据，共 4 类，每类样本数量不少于 3000 个。

重点工程遥感监测样本库：重点工程施工进度变化检测样本数量不少于 3000 个。

2.2.2 人工智能视觉分析基础服务平台建设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工智能视觉分析基础能力的建设需要在数据资源体系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计算机视觉技术，构建集数据汇聚、存储与管理、处理、融合分析、服务为一体的人工智能搜索视觉分析平台。打造人工智能基础能力平台，为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决策与各委办局业务应用提供基础人工智能分析基础能力支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数据汇聚与成果管理系统、人工智能视觉分析系统，可视化产品分发服务系统建设。

(1) 数据汇集与成果管理系统

基于大数据架构，构建集高频卫星遥感、专题产品数据为主的数据汇聚与成果管理系统，具备海量多源遥感数据、决策产品等汇聚、存储、管理能力，实现对各类遥感数据、决策产品的统一管理和应用。

数据汇聚与成果管理系统主要包括数据汇聚模块、成果数据管理模块、成果数据检索模块、成果数据统计分析模块、成果数据质量检查模块等，具体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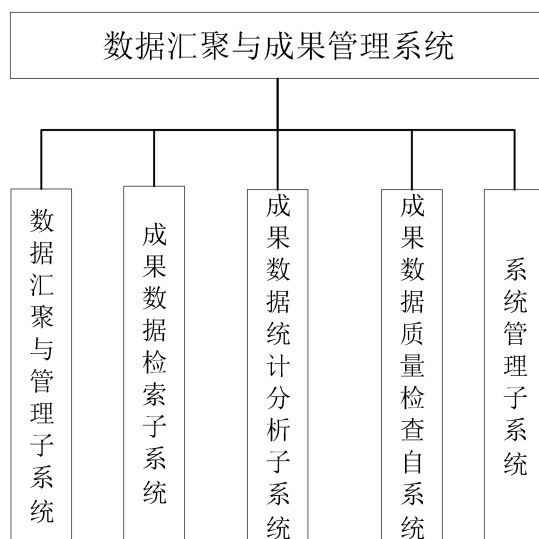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汇聚与成果管理系统组成图

1) 数据汇集与管理

建立与外部系统的数据获取接口，通过外部接口获取现有的基础卫星遥感数据资源，具备多源数据整合功能；

系统支持多种格式的数据入库，提供入库错误处理，同时系统支持批量数据入库（批量更新）功能，并生成数据入库报告；

对库内卫星遥感数据、专题产品数据、元数据进行统一管理。

2) 成果数据管理

实现用户对数据库中的数据产品的查询检索，并提供产品数据基本信息及快视图的浏览。支持目录检索、关键字检索、空间范围检索、时空检索等。

目录检索

通过基于信息资源目录，用户可以直接定位到相应的资源目录，快速浏览目录体系下具有的数据，通过目录快速定位到数据。

关键字查询

关键字查询包括卫星种类、传感器种类、产品种类、产品名称等属性信息的查询检索手段，方便用户快速、准确地找到所需数据。

二维空间范围检索

提供基于影像的二维空间位置查询，在数字地球的环境下，通过输入包括按照坐标范围、行政区划在内的各种信息，以任意点击、任意多边形及底图多边形、任意折线及底图折线、缓冲区查询等各种方式进行查询。

时空检索

系统提供时空数据检索功能，用户设置检索的空间范围和时间段，系统完成时空查询，检索结果为相应的一系列产品数据。

3) 成果数据统计分析

根据数据库中的遥感影像产品、专题产品以及相关的访问信息，完成入库卫星遥感数据、专题产品、其他数据、访问信息等数据的统计与分析，同时生成并打印相关统计报表。

数据资源统计

对入库的各类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可以自定义统计分析条件。

运行状态统计

支持对数据库运行状态、数据下载、数据检索、存储空间等统计。

报表管理

提供统计报表管理功能。

4) 成果数据质量检验

对基于卫星遥感数据分析生产的增值产品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具备人机交互和计算机自动检查方式，人机交互填写或自动生成质量检查记录表。

人机交互检查

提供可视化的人机交互检查界面，实现成果数据质量检查。

解译精度自动评价

通过建立相关质量评价指标体系，通过相关指标实现解译精度自动评价；

评价结果管理

支持错误信息显示、截图、错误信息维护、质检结果查询与输出。

(2) 人工智能视觉分析系统

构建以人工智能遥感解译技术和高频遥感影像服务为核心，集信息提取、目标识别、用地分类和变化检测为一体的人工智能视觉系统，实现多星多传感影像数据的协同智能处理，保障卫星遥感信息产品的及时、可靠的供应。

人工智能视觉分析系统主要包括样本库管理、深度学习模型库管理、典型要素信息提取服务、典型目标识别服务、变化检测分析服务、智能视觉分析 API 接口子系统，具体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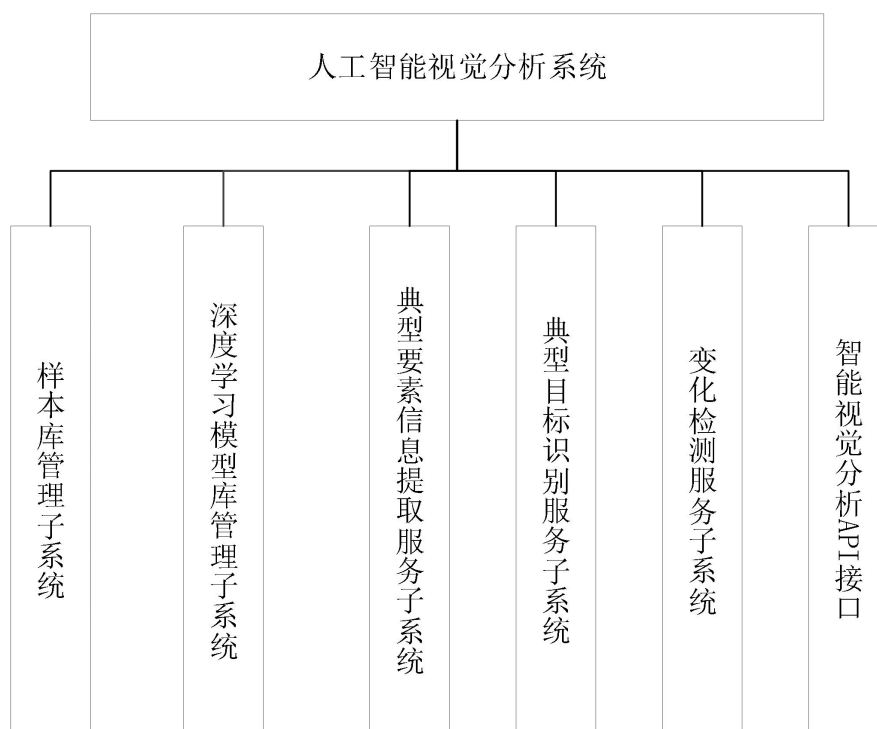


图 1 人工智能视觉分析系统组成图

1) 样本库管理

主要实现样本数据的统一存储管理。包括样本导入导出、样本浏览、样本编辑、样本检索和样本库 API 接口。

样本导入导出：支持将已有的样本数据快速导入数据库进行统一存储，同时，支持从样本库中导出样本数据，导出格式支持 SHP、XML 等格式。

样本浏览：提供浏览样本数据库中的样本纹理影像和样本属性数据功能。

样本编辑：提供管理员用户实现控样本数据的修改、删除及批量修改、删除等功能。

样本检索：通过输入查找范围、样本类型以及相关的附属信息等，在样本库中快速检索出满足要求的所有样本数据，以列表的形式将样本数据以及说明信息等显示出来。

样本库 API 接口：建立样本数据检索和下载系统外部接口，用户可以使用这个接口进行二次开发，并可根据自身系统需求，利用该接口自主开发样本集管理系统。

2) 深度学习模型库管理

提供具备典型要素自动提取、典型目标自动识别、土地利用分类、区域变化监测的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模型统一存储管理服务。

典型要素信息提取模型构建

在典型要素信息样本库的支持下，针对典型地物要素特征，构建适用于 0.5 米-3 米分辨率的道路、水体、居民地、植被等深度神经网络模型，对模型进行训练优化，使其模型参数达到最优设置，输出目标识别深度神经网络模型，对模型进行封装。

目标识别模型构建

在典型目标样本库的支持下，针对典型目标地物特征，构建适用于 0.5 米-3 米分辨率的目标识别深度神经网络模型，对模型进行训练优化，使其模型参数达到最优设置，输出目标识别深度神经网络模型，对模型进行封装。

变化检测模型构建

在变化检测样本库的支持下，基于多时相的卫星遥感数据，构建适用于 0.5 米-3 米分辨率的多时相卫星数据变化检测深度神经网络模型，对模型进行训练优化，使其模型参数达到最优设置，输出变化检测深度神经网络模型，实现对模型资源统一入库管理。

模型目录管理

提供以目录树结构分类的方式实现功能的统一管理的功能，并能支持不同的显示视图，从而实现从用户关注的方面显示模型库的资源。其中，模型目录可实现新增、修改、删除、显示、查询分类等功能。

模型入库管理模块

提供相应模型规范、模型录入、模型元数据录入、提供模型入库的开发标准和规范检查、自定义模型扩展属性等功能。

模型的查询、获取与检测模块

提供模型的查询功能，如逐层浏览、基于关键字的检索、支持检索的模型查询等，提供功能的获取，包括模型的开发和模型的维护等功能。

3) 典型地物要素信息提取服务

调用模型库中的典型地物要素智能提取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模型对主流影像格式进行预测，得到相应的矢量解译结果。矢量结果可以兼容主流的 GIS 数据处理软件。

数据加载

实现对不同格式数据的加载读取，针对数据格式、数据类型进行相应的转换，以满足模型的输入需求。支持以流式读取数据。

信息提取 AI 预测模块

调用模型库中的水体、道路、建筑物、植被等要素智能提取模型，搭建自动化的要素智能提取工作流程，基于 CPU 或 GPU 资源进行智能提取模型的运算，通过自动化的方式解译提取出水体、道路、建筑物、植被等要素信息。

信息提取后处理模块

信息提取后处理功能实现了通过人机交互的方式，允许用户使用鼠标和键盘对分类后的结果进行属性编辑、类别合并、图斑编辑和分类后统计等操作。提供点编辑、线编辑、面编辑、注记编辑。提供地理数据的增加、移动、节点编辑、属性编辑、删除等编辑功能。

信息提取模型优化

针对额外提供的训练数据，对已有模型进行微调优化，以达到不断优化模型精度的功能。

4) 典型目标智能识别服务

调用模型库中的典型目标智能识别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模型对主流影像格式进行预测，得到相应的矢量解译结果。矢量结果可以兼容主流的 GIS 数据处理软件。

目标识别 AI 预测模块

调用模型库中的目标智能识别模型，搭建自动化的目标智能识别工作流程，基于 CPU 或 GPU 资源进行智能识别模型的运算，通过自动化的方式识别出目标信息。

目标识别后处理模块

针对 AI 预处理模块的输出，将结果进行极大值抑制处理，消除重复的目标，并通过关键点进行虚景排出，最后将结果转换为主流 GIS 软件支持的矢量格式。

目标识别模型优化模块

针对额外提供的训练数据，对已有模型进行微调优化，以达到不断优化模型精度的功能。

5) 变化检测服务

针对多时相卫星遥感数据，调用模型库中变化检测深度神经网络模型，对两个时间点的主流影像格式进行预测，得到相应的变化矢量解译结果。矢量结果可以兼容主流的 GIS 数据处理软件。

多时相数据加载

实现对不同格式数据的加载读取，针对数据格式、数据类型进行相应的转换、裁剪以满足模型的输入需求。支持以流式读取数据。

变化检测 AI 预测模块

基于 CPU 或 GPU 调用模型，进行模型的运算，实现从输入数据中得出解译结果。

变化检测后处理模块

针对 AI 预处理模块的输出，消除细碎的虚景，最后将结果转换为主流 GIS 软件支持的矢量格式。

变化检测模型优化

针对额外提供的训练数据，对已有模型进行微调优化，以达到不断优化模型精度的功能。

6) 智能视觉分析 API 接口

为了满足外部系统进行调用的需求，采用 Web Service 方式将松散的模型组件进行封装并对外提供功能服务。包括模型查询接口、任务创建接口、任务查询接口、任务终止接口、结果获取接口、作业管理模块。

模型查询接口

针对不同的场景任务，通过模型查询接口可以获取相应的适用模型，并获取该模型使用详细信息。包括输入要求，输出结果格式，模型大小，版本号等。

任务创建接口

创建智能分析任务，包括信息提取任务、目标检测任务以及变化检测任务。

任务查询接口

查询任务的详细信息，包括使用模型版本号，输入数据的大小和类型，任务执行的状态和进度等。

任务终止接口

终止正在运行的任务。

结果获取接口

以流的方式获取智能分析的矢量结果，便于进行数据发布。

(3) 可视化产品分发服务系统

基于空间地理信息技术，通过将空间地域内的卫星遥感数据、专题产品数据，以及现有基础地理信息、人工智能分析功能服务统一整合到信息系统的呈现界面上，构建可视化产品分发服务系统，实现空间信息浏览、在线空间分析、信息分发服务、服务在线调用等。

1) 空间信息浏览服务

为各种服务资源提供“一站式”的在线展示平台，提供缩放、平移、全屏、任意浏览等基本图形浏览操作工具；支持海量空间数据的快速浏览；支持常见的遥感影像数据格式直接读取及浏览。对于相同范围内显示的图形，可以通过多个并列窗口，同步进行移动、缩放等对比显示。

产品目录与元数据浏览

产品目录信息与元数据信息都属于管理信息，产品目录与元数据浏览模块包括元数据信息的浏览和数据目录浏览。

专题产品浏览

对于矿山生态环境恢复遥感监测、重点工程实施遥感监测等产品，系统提供丰富产品浏览功能。

影像数据浏览

提供影像数据浏览功能，支持遥感影像数据浏览图显示、遥感影像数据拇指图显示、遥感影像

数据范围显示。

2) 空间信息分析服务

提供基于 Web Service 的空间分析服务，使用户能够在线获取空间信息分析服务。

统计分析服务

多源数据统计分析服务提供综合业务数据库中的数据统计、分析以及相关报表输出的功能。

空间分析服务

提供基于 Web Service 的空间量算、缓冲区分析、叠加分析服务。

综合分析服务

综合分析实现多源、多尺度、多主题数据的综合分析，使用户能够从多种角度、多层次、多维分析数据，实现遥感解译数据成果的高级分析与应用。

3) 信息分发服务

提供给用户可视化的交互操作界面，为各级用户提供产品展示、查询检索、需求汇集、在线自助处理服务等。

目录发布服务

将系统内部可供外部提供的元数据信息与信息产品的目录资源信息经过审核后对外进行发布，实现对系统成果目录信息分发服务。

产品查询检索

通过产品空间范围（空间信息）和元数据信息（属性信息），实现用户对专题产品的查询与检索，并允许用户查看数据详细元数据信息和快视图等信息供用户浏览与选择参考。

产品展示与分发

对用户专题产品及相关信息的展示，以便用户可以快速了解产品情况，作为选择参考，并对用户订购的产品通过 API 服务接口对外分发。

在线自助处理服务

在线自助处理服务主要为用户（高级用户、普通用户）提供自助服务支持。高级用户直接利用算法库中算法模型进行专题产品在线加工工作。

用户需求汇集

系统为外部用户提供统一的 Web 界面，用户输入产品需求、产品定制需求、系统功能需求等的需求信息，系统进行汇集整理，并将处理信息反馈给用户。用户可以查看或跟踪需求信息，了解需求的处理状态。

2.2.3 人工智能视觉分析综合示范应用系统建设

充分利用人工智能视觉分析平台提供的技术能力，基于高频卫星遥感数据应用技术流程和规范，建立业务应用示范系统，面向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智能遥感监测、重点工程施工进度智能遥感监测、河湖遥感智能监管，利用平台提供的 API 服务接口对外提供服务，供各委办局按需使用。系统打破传统“遥感+”应用模式“时效低、成本高”的应用弊端，打造新型“智能遥感+”应用模式，满足政府宏观决策和各委办局部门业务应用需求。

人工智能视觉分析综合示范应用系统主要由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智能遥感监测、重点工程实施进度智能遥感监测、河湖遥感智能监管子系统，具体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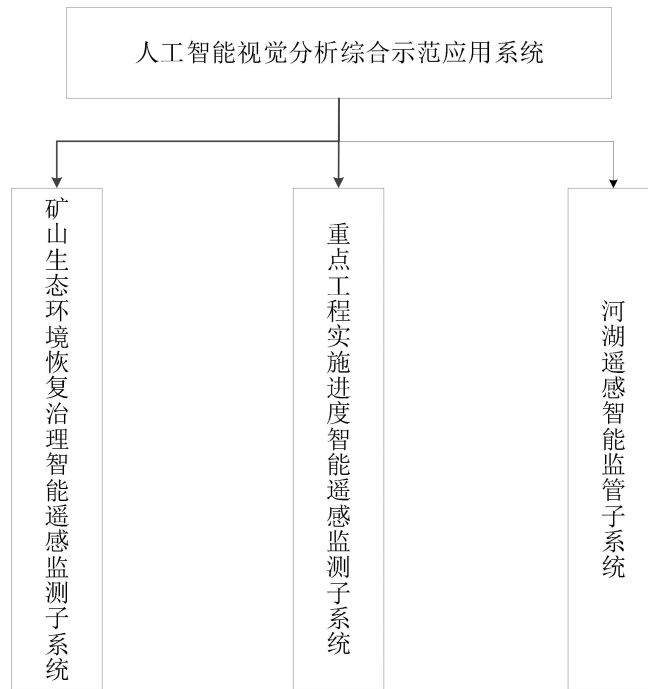


图 2 人工智能视觉分析综合应用系统组成图

(1)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智能遥感监测

基于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监测的迫切需求，构建人工智能遥感解译技术和高频遥感影像服务为核心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智能遥感监测系统，基于高频卫星遥感数据，对新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进行全覆盖、高精度、立体化、常态化监管。同时，基于多时相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两个时间段卫星遥感影像进行自动变化检测分析，提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变化监测产品，全面、及时、准确掌握新区全域范围内的每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的分布情况、恢复进展及治理效果的整体情况。

1) 矿山生态环境监测信息提取模块

在矿山样本库支持下，通过自动化的方式解译提取出矿山分布范围及矿山周围地物要素信息（道路、水系、建筑、植被等），生成矿山分布范围专题产品及地物要素提取专题产品，实现对新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分布情况的遥感监测。

2)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进度监测模块

利用多时相的遥感数据，基于矿山生态环境变化检测样本库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对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多时相遥感图像反映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进度、面积的实时变化情况，生成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进度监测产品，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实施提供数据支撑。

3)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现状综合展示

将各类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相关信息进行集中展示，用户可以以此图作为操作入口，查看各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的详情信息。

4) 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监测产品制图

支持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监测产品在线制图服务，同时，支持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监测产品制图输出功能。

5) 矿山生态恢复遥感监测产品质量检验与入库模块

通过接口调用数据汇聚与成果管理系统提供的质量检验功能服务，对生成的矿山恢复治理遥感监测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合格产品进行入存储。

(2) 重点工程施工进度智能遥感监测

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基于多时相的卫星遥感数据对新区全域范围内重点工程施工进展情况动态监测分析，从宏观层面掌握新区全域范围内的重点工程施工进展情况。

1) 重点工程施工进展动态监测分析模块

多时相、多源遥感影像，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动态监测分析，及时掌握重点工程施工进展情况，生成重点工程施工进展监测专题产品，辅助决策者实时掌握重点工程施工进展情况。

2) 重点工程施工信息综合展示模块

利用卫星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结合遥感智能解译技术对全区范围内的重点工程的AI平扫与解析,对新区重点工程进行归类、分析、过程管理与展示,使决策者能够及时掌握青岛西海岸新区重点施工工程分布情况。

3) 重点工程施工遥感监测产品制图输出

为重点工程遥感监测结果添加标题、图例、指北针和比例尺等地图要素,生成重点工程施工监测专题产品,为其它外部系统提供数据输入。

4) 重点工程监测产品质量检验与入库

通过接口调用数据汇聚与成果管理系统提供的质量检验功能服务,对生成的重点工程监测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合格产品进行入库存储。

(3) 河湖遥感智能监管

实现对跨河、临河建筑物的智能识别与提取,利用GIS空间分析技术与现有河道划界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自动判断河湖保护区内违法建设;利用多时相遥感图像自动实现河湖水体范围、周边区域及重点水源地利用状况的变化监测,定期或不定期生成河湖变化监测图斑产品,及时发现疑似违法情况,提高河湖监管智能化水平。

1) 河湖典型目标自动识别模块

通过自动化的方式解译提取出地物目标(建筑物、桥梁、大型采挖设备等),生成河湖监管地物目标分布专题产品,及时掌握河湖地物目标分布情况。

2) 河湖范围与地物要素提取模块

通过自动化的方式解译提取出河湖信息(水体、道路、植被、滩涂等地物信息)。生成河湖典型地物专题信息产品,实现对新区河湖周边的资源调查与监测。

3) 河湖周边变化监测分析模块

利用多时相遥感图像自动实现河湖水体面积、周边区域开发利用状况的变化监测,定期或不定期生成河湖变化监测图斑产品,及时掌握汛期河湖水体面积范围变化及周边环境变化情况。

4) 河湖治理综合分析

基于跨河、临河建筑物的智能识别与提取专题产品,利用GIS空间分析技术与现有河道划界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自动判断河湖保护区内违法建设,为执法提供决策支撑,降低执法成本。

5) 河湖遥感监测产品制图输出模块

主要是为河湖遥感监测结果添加标题、图例、指北针和比例尺等地图要素,生成监测专题产品,采用人机交互和计算机自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监测专题产品进行产品质量检查,实现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为其它外部系统提供数据输入。

2.2.4 基础支撑软件

(1) 样本标注工具软件

为满足多种智能算法训练、迭代、优化需求,需要有高效数据标注工具软件支撑,基于遥感数据类型、格式多样化现状,标注软件具备对通用数据的读取与可视化功能,便捷查看与标注8Bit、16Bit灰度/全色、RGB、真/假彩色、多光谱、高光谱影像,对于超大尺寸图像可以进行分块处理,样本标注工具软件应具备如下功能:

1) 分割任务标注功能

适用于土地利用类型分类、指定类型、线状、面状、不规则等不可数地物要素的提取。包括半自动标注、超像素标注、多边形标注、多时相数据标注。

2) 格式转换

具备将适用于分割方案的逐像素标注数据,转换成适用于检测方案的检测格式数据。

3) 检测任务标注

适用于目标物体定位,比如大型设备等物体的检测提取。包括矩形框标注、倾斜矩形标注、属性标注。

(2) 卫星预处理服务软件

提供基于Web Service的卫星影像数据预处理服务,针对多源卫星遥感数据,对不同格式、不同来源数据进行转换、裁剪、拼接、重采样等处理,使之符合解译处理的要求。软件具备如下功能:

1) 数据裁剪功能

具备利用研究区域矢量边界对多光谱遥感图像进行裁切，从而得到精确的研究区遥感图像。

2) 数据拼接功能

数据拼接功能具备对构建好接边线的整个测区实现影像拼接过程，得到大范围或整测区的影像。在拼接过程中，使用云量、影像有效面积优化拼接效果，并提供匀色处理算法，解决由于天气条件和传感器因素等原因，导致海量遥感影像之间存在色彩以及亮度不一致的问题。

3) 图像重采样功能

重采样功能实现了原始影像基于 RPC 纠正模型的重采样，提供多种重采样方式，包括最邻近元、双线性插值、三次卷积等。

4) 格式转换功能

通过在不同数据格式之间构建数据结构、数据内容等映射关系，通过数据的拆分、合并、重构等操作，自动或批量实现大多数空间数据之间快速、高质量、多需求的数据转换应用。

5) 投影转换功能

利用解析变换法等构建投影变换模型，将空间数据（矢量、栅格等）在不同投影之间灵活转换，支持当前常用的大多数投影。

(3) 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具有强大的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力，能提供高效的空間数据管理、完善的空間应用服务，支持多源异构数据的集成与交换、功能强大的二次开发库等。

2.3 指标要求

(1) 功能指标

1) 数据汇聚与成果管理

具备对接入的多源多时相多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以及遥感影像解译的道路、水体、建筑物、耕地等专题产品数据，以及不同时相间的变化监测产品的入库、查询、获取等的能力；

提供按时间、空间范围、数据源等多要素进行查询和提取的 API 接口能力；

具备解译精度自动评价与人机交互检查功能。

2) 人工智能视觉分析服务

具备半自动样本数据标注功能，提供可扩展式影像数据样本库，具备样本入库、浏览、编辑等功能；

提供具备典型要素自动提取、典型目标自动识别、土地利用分类、区域变化监测的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模型；

具备基于深度学习训练的卫星遥感影像智能信息提取、多时相卫星影像变化快速检测等能力；

提供方便易调用的 API 接口，为人工智能视觉分析综合应用提供服务支撑。

3) 可视化产品分发服务

具备可视化产品展示功能，能够对各类卫星遥感数据、专题产品以及人工智能在线解译功能进行浏览、查询和调用；

提供基于 Web Service 的空间分析服务，使用户能够在线获取空间信息分析服务；

具备可视化的交互操作界面，为各级用户提供产品展示、查询检索、需求汇集等在线服务。

4)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遥感监测应用

主要实现自动化的方式解译提取出矿山分布范围及矿山周围地物要素信息（道路、水系、建筑、植被等），生成矿山分布范围专题产品及地物要素提取专题产品，实现对新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分布情况的遥感监测；

实现多时相遥感数据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进度、面积的实时变化情况遥感监测分析，生成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进度监测产品，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实施提供数据支撑；

实现对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遥感监测产品制图输出，具备对监测专题产品进行产品质量检查，实现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

5) 重点工程施工进度遥感监测应用

利用卫星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结合遥感智能解译技术实现对全区范围内的重点工程的 AI 平扫与解析，对新区重点工程进行归类、分析、过程管理与展示，使决策者能够及时掌握青岛西海岸新区重点施工工程分布情况；

实现基于多时相遥感影像自动变化检测分析，及时掌握重点工程施工进展情况，生成重点工程施工进展监测专题产品，辅助重大工程监管部门及时发现重点工程施工进度的漏报、瞒报、谎报情况；

实现对重点工程施工进度监测产品制图输出，具备对监测专题产品进行产品质量检查，实现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河湖遥感智能监管应用

实现对跨河、临河建筑物的智能识别与提取，利用 GIS 空间分析技术与现有河道划界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自动判断河湖保护区内违法建设；

利用多时相遥感图像自动实现河湖周边区域及重点水源地利用状况的变化监测，定期或不定期生成河湖变化监测图斑产品，及时发现疑似违法情况；

实现对河湖范围进行自动提取，通过多时相遥感影像自动变化检测分析，分析汛期河湖水体面积范围变化。

实现对河湖遥感监测产品制图输出，具备对监测专题产品进行产品质量检查，实现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

(2) 技术指标要求

数据兼容性：可兼容（读取、存储、处理）平台所包含的全部各类矢量、栅格（影像）数据格式；这些数据格式包括 ArcGIS、ERDAS、ENVI 等，以及其它国产主流 GIS 和遥感软件产品的数据格式；

基于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模型训练的道路进行全自动提取召回率优于 80%；

基于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模型训练的居民区分布专题产品精度优于 80%，召回率优于 85%；

基于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模型训练的植被（林地、耕地）解译精度优于 80%，召回率优于 80%；

基于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模型训练的多时相变化信息自动提取时间：≤60 分钟（亚米级 100 平方公里）。

2.4 关键技术需求

本项目需要使用到面向地物要素提取与变化检测的高质量样本构建技术、面向地物要素分类多层次监督的高泛化能力变化检测技术、基于光学影像的典型地物要素智能提取与分类技术、面向主要地物要素智能提取与分类的高性能计算技术四方面关键技术。

2.5 设计约束与要求

(1) 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遵循通用开放的标准，构建安全、可靠、实时、易用的服务平台；

(2) 遥感信息智能提取、目标智能识别、变化检测分析等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模型训练框架需采用自主可控平台；

(3) 系统开发应采用主流技术路线，系统整体架构须采用基于 SOA 架构方式，系统开发须采用基于 B/S 的架构，以 J2EE 为核心的技术路线。

3、项目其他要求

3.1 进度要求

本项目要求完全按软件工程的方法和过程实施，其研制过程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与编码调试、测试与联调、试运行、系统验收六个阶段，研制周期为7个月。

3.2 系统培训需求

(1) 培训内容

对平台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开展培训，使其掌握平台的基本使用方式，可独立进行系统各项功能以及运维管理操作。

(2) 具体培训要求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列出系统正常运行、管理和使用所需要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 1) 培训的课程；
- 2) 培训方式；
- 3) 培训次数；
- 4) 培训教师安排；
- 5) 培训时间安排。

培训计划、教材、时间、人员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培训采用现场培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请现场培训，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培训、单独培训等。

3.3 系统试运行要求

本项目试运行周期为1个月。

投标人在试运行期间须记录详细的试运行情况，试运行结束后，须向试运行单位收集详细的试用意见，整合形成《系统试运行报告》。

3.4 售后服务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能够提供从系统终验之日起1年免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中标人技术人员应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随时进行电话应答，并派驻专业技术人员驻场解决。

质量保证期后，中标人仍应根据合同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技术服务，以合理价格提供软件功能改

进技术服务。

质量保证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量保证期后按合同约定进行维护。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

甲方（购买主体）：_____

乙方（承接主体）：_____

甲方（购买主体）：_____ 乙方（承接主体）：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法》、《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字[2014]69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进一步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字[2017]11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 1、甲方通过_____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
- 3、服务地点：_____。
- 4、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_____。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

2、报价明细：_____。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 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甲方以 国库直接支付 国库授权支付 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在内划“✓”）。

甲方以下述第_____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规定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

(3)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以下阶段支付仅为参考）：

1)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_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_____%支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它文件，且该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____日内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的违约金。
-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1、

2、

3、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采购人。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系指：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

2.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人工智能视觉分析基础服务平台搭建、样本数据标注、基础支撑软件部署、启动卫星遥感数据采集等工作，七个月内完成项目要求所有工作内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人工智能视觉分析基础服务平台搭建、样本数据标注、基础支撑软件部署、启动卫星遥感数据采集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完成整体项目，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剩余 5%作为履约保证金，一年后支付中标方。（具体以财政规定为准）

4. 技术资料

_____ / _____ 。

5. 履约保证金

_____ / _____ 。

6.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成果完成后，采购人应按照国家及山东省相关文件要求的有效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7. 服务保障

_____ / 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政府采购

商务标书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__包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包括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 资格标书（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
4.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6.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7.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8.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中标，我方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价格合计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其他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不能详细说明投标报价组成的，可另行附表或以文字进行说明。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以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人，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5.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合同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随本表按顺序附类似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具体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第 ____ 包

序号	采购文件		是否 响应	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服务期			
		付款方式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第__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合计（万元）						

注：随本表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政府采购

技术标书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__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2.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6. 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6.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第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		是否 响应	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我公司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按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不进行无记名的、恶意的投诉，不无理取闹，不扰乱交易秩序；

三、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若私下接触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同意取消当场次投标或中标资格；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中标、成交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局取消当场次中标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暂停一定期限投标资格、媒体通报等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本协议书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制造商授权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制造商名称)是生产(或者代理)(产品名称)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一、代表我方办理在(采购文件编号)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者代理)的产品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二、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文件共同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者其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于_____年___月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公章)：

注：本授权书为参考格式，如产品制造商有其专用文本，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签字和盖章要求”要求。

投标文件密封件封套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标书 商务标书 技术标书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包号：第__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密封件封签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青 岛 市 黄 岛 区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书

采购单位		中标单位				
合同金额		大写：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						
验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验收书一式四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联，采购单位两联（一联留存、一联结算）；2、项目如需专业机构验收，可附专业机构验收书。